

永旺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使用条款

此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是由永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永旺）与一般社团法人 The Global Alliance for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以下简称 ASSC）所签订的关于永旺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包括 ASSC 所提供的面向智能手机的应用程序 Genba-Wise<以下简称 Genba-Wise>）（以下统称 业务合作伙伴热线 ）相关的使用条款，是由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与永旺进行签署确立。

第 1 条（对于条款内容的认可）

1. 使用者必须在遵守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隐私保护协议和本条款规定的基础上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
2. 当使用者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请在争取监护人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包括同意本条款内容）再进行使用 业务合作伙伴热线 。此外，自同意本条款一刻起，及时未成年使用者在成年后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亦认可其在未成年阶段的使用行为。
3. 如果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出现个别使用条款时，使用者在遵守本条款的同时，还必须遵守个别使用条款。

第 2 条（条款变更）

1. 当发生以下任意一项的情况下， 永旺将依据民法第 548 条第 4 项的规定随时修改条款内容。修改后的条款依然适用于业务合作伙伴热线。
 - （1）修改后的本条款依然符合使用者的基本利益。
 - （2）修改后的本条款，不违背协议目的。同时，可以充分体现修改的必要性、修改内容的适用性及其内容或修改其他内容的合理性。
2. 如需修改本条款，永旺有义务向使用者明确修改后的新条款的执行时间，并确保在执行前 1 周，向使用者告知修改后的条款内容以及执行时间，并告知将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上或永旺所运营的网页等其他适宜地方标识。

3. 除上述两项条款以外，如果使用者在被告知条款修改后继续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或者在永旺所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解约手续的情况下，将被视为使用者同意该条款的修改。
4. 当使用者对本条款有异议时，须针对异议之处另行与永旺签署变更协议。

第 3 条（服务概要）

向使用者提供如下服务：咨询服务；针对使用者所在职场进行的改善建议・课题分享・调查访问・向永旺通报・提供方案；构建数据库、分析；紧急情况时向警方、消防和急救等进行公共通报；在永旺内部成立研讨小组以向使用者提供帮扶和救助等；永旺以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名义所提供的本条款相关服务及其他永旺另行指定的服务。此外，在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免费电话时所发生的话费由永旺承担。但是，收发邮件、浏览网页等进行其他必要通信时所产生的通信费用将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 4 条（Genba-Wise 的使用条款）

1. Genba-Wise 的使用者在使用 Genba-Wise 注册密码时，必须进行严格管理，以免被不当盗用。ASSC 对于使用注册密码执行的一切操作视为使用者本人的行为。
2. 注册 Genba-Wise 的使用者可以随时删除账户。
3. 一旦发现使用者有违反本条款或有违反本条款的嫌疑时，ASSC 可在不通知使用者的情况下停止或删除其账户。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删除账户后使用者在 Genba-Wise 的所有使用权将会消失。请注意即使使用者误删其账户，也无法恢复。

5. Genba-Wise 的账户属于使用者的专属账户。使用者在 Genba-Wise 的所有使用权不能转让、借出或继承给第三方。
6. Genba-Wise 无法创建多个个人账户。
7. Genba-Wise 的个人账户如被 ASSC 停用时，在未得到 ASSC 许可前不能创建新账户。

第 5 条（提供的服务）

1. 使用者在使用 Genba-Wise 时，需要使用者或依靠永旺信用与负责的情况下，准备必要的智能终端、通信设备、操作系统、通信方式及电源等。此外，当使用者为未成年人时，应使用永旺或使用者监护人等法定代理人所认可的设备。
2. 永旺以提供使用者服务为目的，进行年龄和本人确认，并要求使用者提供所有信息（以下简称为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永旺或 ASSC 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信息，以判断是否为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3. 使用者应在确认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名称、内容、年龄以及使用环境等符合永旺及 ASSC 所规定的条件后，在永旺及 ASSC 所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该条件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
4. 永旺可在不事先通知、告知使用者的情况下设定、变更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名称及使用范围。此外，可以设定、追加、删除、修改内容、暂停、废除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5. 永旺及 ASSC 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自由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上包括咨询的所有信息，以便尽早发现和改善供应链上的劳工人权问题。
6. 即使在使用者取消注册后，永旺及 ASSC 也可以将使用者的咨询内容以备份、存档或审核为目的在合理的期间内保存，使用者应同意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或出于正当业务目的而保存使用者使用记录的存档复印件。

第 6 条（问卷调查）

1. 永旺及 ASSC 可随时以调查使用者属性、趋势、观点为目的，通过向使用者开展问卷调查（提问）形式在网站、电子邮件进行回答、投票、投稿（以下简称为问卷调查）。
2. 关于使用者回答的问卷内容中所涉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在使用者将回答内容发送给永旺及 ASSC 的一刻起归永旺及 ASSC 所有，永旺及 ASSC 可根据第 8 项规定的注册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方法使用回答内容中包含的信息。

第 7 条（管理认证信息与变更注册信息）

1. Genba-Wise 的使用者应在承担自身责任及相关费用的基础上，管理 ID、密码及其他 ASSC 认证使用者连接所需的信息（以下简称为认证信息），禁止将认证信息，向第三方转让、继承、担保及其他任何处置行为或进行信息公开。

2. 由于 Genba-Wise 的使用者管理不当所造成的认证信息泄露、使用过失、第三方盗用、非法访问等损失的相应责任应由使用者进行承担，除非永旺及 ASSC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可以不承担一切责任。但是，由于认证信息遭非法盗用给永旺、ASSC 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使用者赔偿。
3. 当注册信息发生变更、认证信息被第三方所知及怀疑第三方盗用认证信息时，Genba-Wise 的使用者应根据本条款及 ASSC 的相关规定，立即通知永旺及 ASSC，同时尽可能采取措施，避免第三方盗用认证信息。如永旺及 ASSC 对此有相关指示，应遵照指示操作。
4. Genba-Wise 的使用者未依照前项所述进行联系等相关措施而造成的损失，除永旺及 ASSC 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永旺及 ASSC 不承担一切责任。
5. Genba-Wise 的使用者未依照本条款第 3 项与永旺及 ASSC 联系，永旺及 ASSC 可视为该使用者已经退会。

第8条 （注册信息与个人信息）

1. 永旺及 ASSC 将注册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1) 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运营（包括 ASSC 向永旺及使用者提供的所有信息）。
 - (2) 永旺及 ASSC 提供对使用者有益的永旺及 ASSC 服务（不限于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或提供关于广告主和关联公司的商品、服务等信息。
 - (3) 针对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品质管理问卷调查及结果分析。

(4) 就严重影响业务合作伙伴热线运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内容的重大更改和暂停使用）向使用者发出通知。

(5) 联系使用者以征求其同意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2. 如出现以下情况，使用者应同意永旺及 ASSC 向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公开注册信息。

(1) 收集和分析注册信息以改善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及相关服务或开发相关业务。

(2) 如无法识别或确定个人时，向第三方公开或提供前项汇总及分析的信息。

(3) 当使用者本人同意关于公开和使用其注册信息时。

(4) 为给永旺或使用者提供所需的服务而有必要公开及使用注册信息时。

(5) 为了给永旺或使用者提供其希望的服务，合作方等第三方需要注册信息时（另外，该合作方等第三方在使用ASSC提供的注册信息时，不能超出提供服务所要求的范围）。

(6) 基于法律要求。

(7) 需要保护 ASSC、永旺、使用者和其他第三方的生命、身体及财产、或永旺、ASSC 提供的所有服务时。

(8) 在提高公共卫生或推进儿童健康教育方面特别需要时。

(9) 在国家机关、地方公共团体或其受托人在执行法律规定的事务需要协助时，以及上述人群正面要求公开信息时。

3. 永旺及 ASSC 基于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隐私政策处理个人信息。
4. 使用者可以要求公开、删除、订正或停止使用其注册信息。但是，只有在确认是使用者本人要求的情况下，永旺才会迅速做出对应。

第9条（停止使用等）

1. 当使用者符合以下任意情况或永旺判断其存在风险时，永旺将不事先通知、催告使用者，且在未得到使用者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永旺的裁定通知该使用者即刻停止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并采取永旺认为妥当的处理措施。另外，即使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也可通过采取此措施将其视为对使用者的通知。
 - (1) 违反本条款时
 - (2) 注册信息存在虚假、错误的情况时
 - (3) 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被视为无效时
 - (4) 冒充他人进行Genba-Wise 使用者注册时
 - (5) 使用者从永旺的业务委托方离职时
 - (6) 使用者死亡时
 - (7) 其他，永旺判定其不符合使用者标准时
2. 基于前项所述内容，当永旺或 ASSC 遭受损害时，使用者应向永旺及 ASSC 赔偿损失。
3. ASSC 不承担向使用者解释制定第 1 项措施理由的义务。

第 10 条（知识产权等）

1. 包括 Genba-Wise 在内的构成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文章、图像、视频、程序和其他信息所产生的一切著作权（包括著作权法第 27 条或第 28 条规定的权利）其他知识产权、肖像权、公民权、其他人格权和所有权等其他财产权归永旺或 ASSC 所有。
2. 永旺及 ASSC 在保存和积累使用者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上发布、上传或保存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信息、图像信息等）信息的基础上，用于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顺利运营、改善、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广告宣传（包括通过在第三方媒体上刊登的介绍文章和内容等），并将其翻译运用于所有方面的行为，使用者应给予同意。
3. 对于由永旺 ASSC 以及得到 ASSC 授权的人，使用者同意不对其行使著作人格权。
4. 在使用者的著作受到第三方侵权等问题时，使用者应在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解决问题的同时，不给永旺及 ASSC 带来任何麻烦或损害。

第11条（禁止事项）

1. 禁止使用者出现以下行为。
 - (1) 虚假声明
 - (2) 妨碍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运营
 - (3) 诽谤其他使用者或使用者、永旺、ASSC、其他第三方；损害声誉、侵害权利等侵权行为。

2. 如果使用者违反前项的任何禁令，永旺及 ASSC 可以向该使用者提出赔偿因此行为给永旺及 ASSC 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 12 条（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暂停、取消、终止）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永旺可以中止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 （1） 永旺或 ASSC 定期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对提供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
 - （2） 因火灾·停电、自然灾害等发生紧急情况而导致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无法运营时
 - （3） 因战争、内乱、暴动、骚扰、劳动纠纷等导致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无法运营时
 - （4） 因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及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感染计算机病毒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服务时
 - （5）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无法提供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或使用者服务时
 - （6） 其他，永旺或 ASSC 判断为不得已的情况时
2. 根据前项规定终止业务合作伙伴热线操作时，永旺会在合理范围内，通过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前通知使用者相关情况。但不适用于紧急情况。

第 13 条（免责）

1. 永旺及 ASSC 不保证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内包含的任何信息的其合法性、正确性、适当性、妥当性、道德性，有无权利认可。
2. 永旺及 ASSC 针对业务合作后半热线在使用过程中，对于使用者之间或使用者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违法或违反公共秩序的建议、名誉受损、侮辱、侵犯隐私、威胁、诽谤中伤、骚扰等），除永旺或 ASSC 存在故意且有重大过失的情况外，不予承担一切责任。
3. 针对业务合作伙伴热线的暂停、取消、终止及根据同条第 3 项内容之业务合作伙伴热线变更给使用者造成的任何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由于信息丢失造成的损失），除永旺或 ASSC 存在故意且有重大过失的情况外，永旺及 ASSC 不予承担一切责任。
4. 永旺及 ASSC 因使用者使用的个人电脑、智能手机终端、移动终端、线路、软件等因环境或感染电脑病毒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另外，永旺及 ASSC 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向使用者告知其当前所处环境。
5. 除上述各项之外，永旺及 ASSC 对于使用者因使用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产生的一切损失，除永旺及 ASSC 存在故意且有重大过失的情况外，不予承担一切责任。

第 14 条（协议、管辖法院）

1. 如果使用者、永旺、ASSC、第三方之间就业务合作伙伴热线产生任何疑问或问题时，将诚意相待协商并解决。

2. 关于本条款的一切诉讼及其他纠纷，东京简易法院或东京地方法院将作为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第 15 条（适用法律）

本使用条款遵循日本法，并按照日本法解释。